

再入国许可

- 日本的在留管理制度改革后，持有效护照和在留卡的中长期在留者离开日本 1 年内返回日本、或所持在留有效时间不足 1 年并在有效期内返回日本时，均可免去“再入国许可”申请。改革后的新制度被叫做“视为允许再入国”（「みなし再入国許可」）。
- “视为允许再入国”（「みなし再入国許可」）的有效期为一年，因此如自离开日本之日起一年之内未返回日本，其在留资格将失效。另，剩余的在留有效时间自离开日本之日起已不足 1 年者，尽管离开日本未超过 1 年但在“在留期限有效期内”不返回日本时，所持在留资格也将被视为失效。
- 在日本境外不能办理再入国许可申请的延期手续，提请注意。
- 部分提供奖学金的单位要求享受奖学金者出国前向该单位事前提交报告。

申请手续

1. 离开日本出境时提交在留卡。
2. 在“再入国出国用 ED カード”中的「一時的な出国であり、再入国する予定です」处划勾表示。
3. 出境日起 1 年之内或剩余的在留有效期不足 1 年时，务必在此前进入日本。